

雲貴貨物稅訊

趙恩能題

第 四 卷
第 一 期

本刊啓事

本刊原定名「雲南貨物稅訊」惟以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雲貴兩省貨物稅局奉令合併改組成立雲貴區貨物稅局本刊範圍隨以擴大爰更名爲「雲貴貨物稅訊」以符實際復以本刊發行未久仍循舊次爲第四期尙希讀者公鑒

目 要

- 論 著
 - 民國以來雲南省貨物稅史略
- 公文與法規
 - 財政部令爲頒發各貨物稅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仰即遵照由
 - 財政部令爲抄發四屆三次參政會建議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一案仰遵照由
 - 爲勗勉積極整飭稅務令仰遵照由
 - 爲各地黨菸業應予嚴密控制稽征令仰遵照由
- 業務概況
 - 宣威分局業務概況
- 人事管理
 - 各地通訊
- 雜 俎
 - 附 錄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贈閱

雜誌
606

趙益齡

楊嘉禾

藏書館

品 出 廠 烟 和 孚

美庭牌

低廉售價

三羊牌

高貴品質

正義門

◀ 號一三一村興復：址廠 ▶

吸

品出廠煙華益國中

請

堪與外國香煙媲美

品質優良 待客餽贈 無美不備

愛神牌香煙

愛神香煙 必吸生愛 裝璜精巧

是國產中之珍品

◀ 售代有均廠烟大各市本 ▶

號十三巷地初街通圓市明昆：址廠

新華菸草公司

歷史悠久 出品精良 最新出品

▲ 謹請諸君一試 ▼

金殿

新華

二牌

保持一貫優良作風

廠址：昆明市環城東路四十七號

論 著

民國以來雲南省貨物稅史略

楊嘉禾

民國以來，雲南省貨物稅演變情形，約可分期如下：

- 第一期由民國元年至十八年——釐金商稅時期
 - 第二期由十九年至二十八年——特種消費稅時期
 - 第三期由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二月——雲南區稅務局時期
 - 第四期由三十二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五月雲南稅務管理局時期
 - 第五期由三十四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七月雲南區貨物稅局時期
- 根據上述之分期，茲依次分述如后：

一、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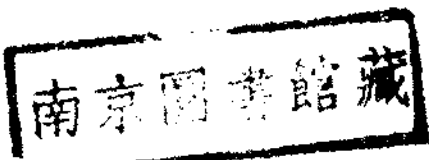
第一期（民國元年迄十八年）在雲南貨物稅中，係以釐金及商稅為主，故吾人謂之爲釐金商稅時期。查釐金起源于洪楊之際原爲籌措軍餉，國內其他省份，曾普遍推行，雲南於杜文秀作亂時，方設局徵課，以助軍需，因行之有效，遂成爲本省爾後之固定稅收。至於商稅則由清末之府稅變而來，緣滇省原有雲南府，（即昆明市）曲靖府，東川府，（會澤）昭通府，楚雄府，大理府，永昌府，（保山）麗江府，普洱府，（寧洱）臨安府，（澂水）開化府，（文山）廣南府，順寧府，潯江府等十四府，每府爲一稅區，故名府稅，各府課稅貨品及稅率，彼此均不一致，且貨物於本稅區完稅後，如運往他府區，則又被課徵，至於釐金，按規定在產地徵稅一次以後，如運往他地，即不再重徵。

民國肇興，釐金照舊，府稅由於府之名稱，已不存在，故改爲商稅，民國二年，本省設立國稅廳，釐金與商稅，概歸國稅廳辦理，其辦法係採包辦制，後來國稅廳撤後，此二稅又改由財政司（即今之財政廳）徵收，其辦法則採委辦制。

釐金課稅貨品，共有五百九十五種，其稅率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以上不等，商稅課稅貨品，亦有五百餘種，其稅率全由徵收人員自行決定，並無一致之規定，以言釐金，全省共設釐金及運稅局三百二十一局，分局及卡共一仟六百餘處，合計二仟餘局卡，真可謂關卡林立，密如蛛網！以言徵收人數，每單位平均以五人計，總計當在萬人以上，每年全省稅收亦不過二百餘萬元。

綜觀以上釐金商稅之稅目、稅率、以及徵收情形與機構設置等，其繁苛可得而言者：

（一）徵稅貨品過多 稅物達一千餘種，幾乎無物不稅，其中大部份貨品之稅收所得，對於財政毫無補，例如瓜子、水果、雜糧、以



及其他若干零星物品稅收均極微少，但人民感到之苛擾與痛苦則甚深。

(二) 稅率極不一致 同一貨物，由於所在地之不同，其稅率即有差別，其弊害為企業家或商人無法預計其貨物之稅額，究為若干，於是對貨物之成本，即無法計算，從而對經營之荷潤，亦無法估計，致有資本者裹足不前，此不但影響稅收，更使社會生產停滯。

(三) 機構設置過多 全省共設局卡二十餘，人員達一萬有奇，無論採用包辦委辦或自辦制度，計直據間接所耗之徵收費用幾與稅收數字相等，此實與經濟原則，大省適庭，但如將機構縮減，則以稅目甚多之故，稅民又易於逃稅。

(四) 時間稽延 商人運貨過境，徵收人員欲逞敲詐之技，動輒多有挑剔，指少為多，致使商人枯待時日，釐不能完，無已，祇得賈以金錢或貨物，此種留難，商人所費豈僅財幣！且常蒙跌價之損失，蓋因貨物沿途被留難之故，往往不能如期到達目的地，自易失去供需機會，更兼徵收人員於正稅之外，往往巧立名目，以為苛取之資，苟有不遂，則大肆騷擾，藉口檢查，濫用職權，故意損壞貨品，或將貨物任意翻亂，恰似法國人在安南對中國人之情形，非給錢不能了事，此種弊端，為挫抑國民經濟之甚者！

(五) 無預算之可言 由於收支之無預算，一切人事行政經費，均屬茫然，開支亦難節節！而人不敷出之情形更甚，其結果預算制度，更不能推行。

(六) 徵收人員侵蝕中飽 財務行政不能形成良好制度，徵收人員自易侵蝕中飽，若其徵收人員，多係高級官吏之親友、鄉黨、或為軍閥爭奪地盤之汗馬功臣，甚至為幫工用人，即使因非法貪污，被人告發，其結果吃虧者仍為告發人，因此大多數稅民均敢怒而不敢言！

(七) 無會計制度可言 既然財政無預算，稅款自然無會計，因此，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八年之間，根本無會計制度之可言，稅務帳冊紀錄，以及記載方法，大都採用舊式流水帳之記法，甚且全無記載，至於會計人員，自然全係長官內親私人，共同進退，其不狼狽為奸者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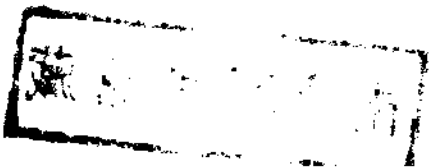
二、第二期

第二期開始於民國十九年，時省內軍事已告結束，新省政府成立，龍雲氏任省政府主席，鑒于當時亟待創新者為財政，而財政上之重要為稅收，惟是時大部稅收人員，多係有功軍人，大都無識稅收為政府財政榮枯所繫，而視其為發財之泉源，於是將徵收所得，據為己有，滯不繳解，結果財政廳不但對其他支付，無法籌措，即本廳職員薪金，亦遲延數月，無從發給，為解除此種困難，省府乃任盧漢氏（現任省主席）為財政廳長，盧氏接任後，以大刀闊斧之手段，廢除剝削性之委辦稅收制度，而實行包稅制，所有不遵照規定徵解稅款之徵收人員，祇得紛紛離職，於是稅收大為增加，一切度支乃有辦法，財政基礎亦自此奠定，故盧氏在雲南財政之興革史上，應佔光榮之一頁。

繼盧氏為財政廳長者，為陸崇仁氏，時值中央明令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釐金，改徵特種消費稅，故吾人謂第二期為特種消費稅時期，茲將此期之其大概情形，略如下述：

稅物貨費

- (一) 訂定章程 當時訂有「雲南省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十五條，其重要者如下：
- 第二條 凡本省產銷之大宗貨品，經定為應徵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 第三條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貨物品類如左：
1. 棉及棉製品類
 2. 繭絲毛及其製品類
 3. 礦產物及五金品類
 4. 食品類
 5. 藥材類
 6.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7. 紙類
 8. 油燭蠟皂漆類



9. 皮毛角骨類 10. 磁陶玻璃糖藏類 11. 木石泥土類 12. 珠寶玉石類 13. 出廠品類

第四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除稅則未經規定之貨品不計外，最低者徵收百分之二點五，最高者徵收百分之十七點五。

第七條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者免徵之。

第九條 特種消費稅稅票定為三聯，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存經徵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廳，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稅票上並須註明指銷地點，以便起運稽核。

(二) 訂定管理細則 訂定「雲南財政廳徵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共八款，其重要者如下：

第一款及第三款係規定設局名稱，分為下列二種：

1. 以地名設局者：例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蒙自特種消費稅局等等。

2. 以物名設局者：例如糖消費稅局，茶消費稅局等。

第二款下之第四五項，規定局之下得斟酌地方情形，設分局辦理，又分局之下，於必要時得設置查驗所補助之。

第九款規定查驗所設置查驗員一人，丁役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三款第一項規定待遇，局長每月支紙幣二百元，(當時滇省紙幣約三元兌換國幣一元) 第三項規定局長、副局長、及分局長等，於到差卸任時，由財政廳發給旅費，若因案撤差者，不發給卸差旅費，第四項局長、副局長、及分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得由廳酌給公費，每月最其五百元，第六項規定，局長、副局長、及分局長任期規定為三年，但任滿後，如確有成績，得酌量留任，第七八項規定，各級人員，不能無故撤換，其撤換年久者，得按年功加俸。

(三) 統一徵收機關 原來徵收機關，有釐金稅局，商稅局，菸酒稅局，牲畜稅局，經改革整理後，除鹽務與教育兩項收入外，一律劃歸財政廳直接管理，而組織昆明、昭通、劍閣、騰衝、東川、管帶等七個特種消費稅局，及元謀、開遠、彌勒、馬關、玉溪、蒙自、永善、易門、保山、永北、雲縣、賓川等十二個糖消費稅局，及思茅、細寧、景東等三個茶消費稅局，宜良等十七個分局，再連同查驗所九十餘個，總計局所共一百二十餘單位，人員約五百餘，至民國二十二年，更將全省稅收機關，再加裁併，不論國稅，省稅，與縣稅，統由縣財政局經營，此在稅務行政上，實為一大進步，使行政費用減低，稅收增多，實最合于經濟原則。

(四) 實行會計稽核制度 完善之會計制度，實為健全財政之基礎，雲南財政廳鑒于此問題之重要，乃擬具會計方案，于十九年三月提經省政將第一七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同年七月一日實行新會計制度其內有如下述：

1. 人事 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獎懲事項，概由財廳直接執行，而不隨長官同進退，惟制度初創，人才缺乏，財廳特設會計人員養成所，由孫東明氏主持，招收中等學業畢業生，作短期訓練，先後辦理十數班，畢業五百餘人，均分派於各徵收機關，執行會計職務。

2. 職權 會計人員除登記帳目，造報各項表外，並負有檢舉長官營私舞弊，及其他不法行為之責，惟在行政系統上，仍受該主管長官之指揮此外財廳另行委派稽核員負稽核之責。

總括以上情形，特與釐金商稅比較，吾人可知其優劣所在：

(一) 釐金與商稅無一定之規章，一切徵收辦法，均屬因時因地因人而異，釐金章程以年久失修，未列各項貨品，率由徵收人員上下其手

隨意世間，商稅一項，各區標準不一，其弊更甚於釐金，而特種消費稅則不然，所定標準全省一律，不由徵收人員任意增減。

(二)釐金商稅徵收地點，隨處皆然，所有經濟貨品，不問有無票據，概須查驗徵收，或取手續費，或徵收票錢，步步留難，辱罵剝削，病商害民，莫此為甚，而特種消費稅則所屬局所較少，一物一稅，即不再受徵收之苦。

(三)釐金與商稅係採物皆稅主義，凡屬貨品不論巨細，均須納稅，前清釐金應徵貨品凡五百九十五種，商稅應徵貨品，約千餘種，如再加布紗雜貨附捐凡百一十八種，總計當在三千三百餘種，實屬太多，至若特種消費稅，外產(包括外國及外省之產)貨品稅則，應行徵稅貨品，只列四百五十九種，本省(本省產)貨品稅則，應行徵稅貨品，只列五十九種，設前減去不少。

惟特種消費稅亦有其弊，茲略述如下：

(一)近於複稅 就特種消費稅之課徵對象而言，其性質甚與關稅相近，本省出口，轉口，海關已經徵收一次出口或轉口，外匯入口，海關又以徵收一次入口稅，而特種消費稅，再行徵收一次，於是一種貨物，被雙重課稅，比實不合於租稅原則。

(二)抬高物價 抗戰期間，滇越鐵路未及開通，及滇越公路亦尚暢通之時，雲南與外間交通，甚為便利，理論上物價應當便宜，而實際却不然，其原因雖不只一個，而特種消費稅之課徵，實亦為一重要因素。

(三)加重生活負擔 理論上特種消費稅僅課消費品，限制入口，鼓勵節約，保護本省工業，實際上特種消費稅徵課之貨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日用必需品，且對於本省土產外匯，亦予以課稅，如此保護本省工業未必做到，而增加人民生活負擔，則屬實情。

三、第三期

第三期(民國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二年二月)，為雲南區稅務局時期，該期概況，略述如下：

(一)成立經過 雲南區稅務局係於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奉部令飭遵照國地收支劃分方案，組設於七月八日正式成立，除將原由財政廳所辦特種消費稅，菸酒稅，教廳所辦特種捐等，先後接收辦理外，並籌辦棉紗，火柴，水泥，飲料，麥粉等稅。

(二)組織機構及人員設置 (1)區局 設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廳任，廳任巡查一人，任委巡查若干人，設一二三課及會計室，課長主任均簡任，全屬人員共計八十四人，(2)各分局及查驗所 計全區設七分局，十三查驗所，(3)設駐縣辦公處，一百一十五處，並與財政廳商訂國稅省稅互委託辦法，凡區稅局設有分局或查驗所之各地，代征財廳省稅，如區稅局未設分局各地，則又由財廳所屬各縣稅務局代

征國稅，凡代征國稅之稅務局長，概加委為駐縣辦公處主任，經費則各於稅項下坐扣十分之一為代征費，又商稅，鹽津，龍陵，騰衝，牛街，鎮雄，下關，保山，佛海等地，因省稅較繁，各該分局所經以兼顧省稅，仍另由稅務局征收。

此外並為海關代征戰時消費稅，及代直接稅局征收營業稅。

(三)稅課稅目及稅率

- (一)鹽課稅
 - 1 煤礦石油 稅百分之五
 - 2 其他 稅百分之十

(2) 貨物稅

1 捲菸	征百分之八十
2 薰菸葉	征百分之二十五
3 洋酒啤酒	征百分之四十
4 火酒	征百分之二十 改性酒精征百分之十
5 飲料品	征百分之二十
6 火柴	征百分之二十
7 糖	征百分之十五
8 茶	征百分之十五
9 水泥	征百分之十五
01 棉紗	征百分之五
11 麥粉	征百分之五
21 其他經部核准者	A 奢侈及消耗品 征百分之四十至八十 B 半奢侈及消耗品 征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
0 日用品	征百分之五至十

(3) 菸酒稅

1 菸葉	征百分之三十
2 菸絲	征百分之十五
3 土酒	征百分之四十 又在非常時期照案加征五賦

(四) 征課情形

(一) 釐金稅 本省釐金以舊之錫、錫、會澤、永勝之銅為道著，謀，級分佈散漫，數量亦少完稅價格，以附近市場數處銷售(價格)相加，再以(數量)除之，求得平均價，再以平均價除(減去)運費及應納稅率即得，抗戰期間錫、錫、錫、汞、鋅、銅、鑽、均為政府收購，集中繳稅，故完稅價格，概照公佈價格減去運費計算，如大錫每噸公佈價為每噸一萬一千三百元，運費為百分之七，其完稅價格即為一萬一千三百減七百九十一(即一萬一千三百之百分之七)之差。

(二) 貨物稅

1. 捲菸 僅有南華一家，關係以機器生產，由於原料缺乏，遂以手工捲製，產銷極其微弱，至於其他手製葉菸，則極零星。
 2. 薰菸葉及火酒，尚未徵收。
 3. 洋酒啤酒 進口量有限，做製者亦不多，故稅收甚少。
 4. 飲料品 滇省氣候溫和，最熱之大氣，僅達華氏八十四度，故一般飲料品之需要不多，僅有四家製造，產量甚微。
 5. 火柴 當時係為企業局所統制主辦，年出三千餘箱。
 6. 糖 以綏江，永善，賓川，永勝，雙柏，華坪，緬寧，婆兮，易門，馬關，彌勒，巧家，元謀，保山，景東，永仁，景谷，雲縣，開遠，曲溪，峨山，廣南，西時，玉溪，蒙自等地，出產較多，稅收亦較豐。
 - 茶 以思茅，景東，緬寧，順寧為著名，抗戰期間，因出口成問題，故產量有日漸減少之勢。
 - 水泥 僅昆明水泥公司一家，年出一萬桶左右。
 - 棉紗 有雲南，裕滇兩廠，年出紗三十萬古，布二萬疋。
 - 麥粉 僅有嘉慶，健華兩廠，年出四萬八千袋。
- (3) 菸酒稅 本省菸酒稅，因多係農村附業，稅源極淺，徵稅頗感困難，故而係採包辦制，或認領制，一旦改為自辦，關於釀造登記以及產量之調查種種，欲求全部明瞭，則須逐漸辦理，故推遲頗為不易。

(五) 違章案件之審理

關於違章漏稅案件，係組織各級審查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案件中，以消費稅菸酒稅為多，至於棉紗，水泥，火柴等統稅，多係就廠徵收，故違章漏稅情形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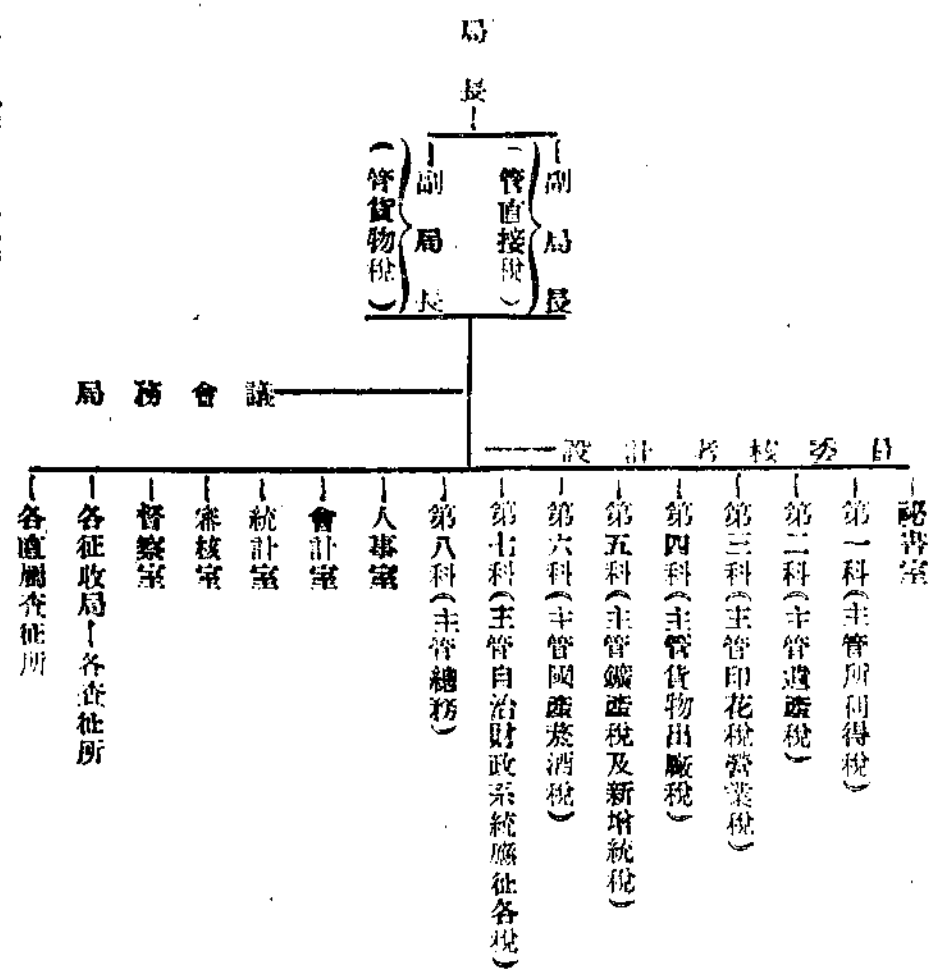
由第三期觀之，稅收已非如昔日之採自徵留用制，而係完全解繳國庫，經臨各費亦係由國庫支撥，此乃國地收支方案所規定者也，以言課稅項目，較特種消費稅時期減少甚多，故人民負擔較為減輕，由於戰時物價暴漲，稅收有成等比增加之勢，以言機構，已由分歧變為統一，由菸酒稅局，特種消費稅局，及捲菸特捐局合併而為區稅務局（稅務行政費用自可相當減少，此亦消極增加稅收之一法。至於人員之分配亦頗經濟，每一分局平均三十餘人，每一縣辦公處，多者十餘人，少者三五人，純視稅源稅收之多寡以為定。

就課稅一項目及稅率而言，已而戰時後方其他各省完全一致，此在國家稅制及稅務行政上實為必需，又商人在納稅手續方面，較諸以往均方便，而且不再有複稅之嫌，大部份消費者之負擔，自可減輕。

以言課稅貨物，舉凡工業產品如棉紗，火柴，麥粉，水泥，等均係雲南新興工業，產量有限，對於國家稅收之補助尚屬不大。再言查驗情形，當時設有緝私組織，但與貨稅並非同一機構。對於貨物稅之查驗稽征工作，頗受牽制，緝私隊因有武力，一般正當商民多受苛擾，而且對一般奸商常有包庇走私之事情發生稅收減少影響至鉅。

四、第四期

第四期(自三十二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爲雲南稅務管理局時期此期由直貨兩署合併爲稅務管理局其經過情形，概述如后：
 (一)成立經過 稅務管理局奉令於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由直接稅局及貨物稅局合併組成。
 (二)機構組織及人員設置 (申)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均簡任，下設八科六室，二十三征收局，七十八查社所至本局內又設有局務會議及設計考核委員會，各局所共爲一二九員，三一五丁，茲爲便於參考研究，特將組織情形，再列表如下：



(三) 征課稅目及稅率

- (1) 直接稅部份
- 1 所得稅，2 利得稅，3 遺產稅，4 印花稅，5 營業稅。

(3) 貨物稅部份

I 礦產稅(貨物出產稅)

A 煤類稅，B 鹽類稅，C 其他金屬，D 其他非金屬

2 統稅及新增統稅(貨物出廠稅)

A 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B 葉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C 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D 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E 火酒 普通酒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F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G 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H 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I 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點五

J 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點五

K 茶葉

L 紙類陶器竹木皮毛

3 菸酒稅(貨物取銷稅)

A 菸類稅 B 酒類稅

4 自治稅務部份(牲畜稅)

(四) 征課情形

關於直接稅及自治稅，不屬本題討論範圍，故僅對貨物稅略加敘述：

(1) 礦產稅

煤稅以昭通、永仁、宜良、宣威、廣通等縣為大宗，鐵稅則以易門、鶴慶、蒙化、保山、鹽江等縣較重要，其他金屬稅則以麗江、鳳儀之金，文山之銀，會澤、易門、保山、騰衝等縣之銅，高橋之錫，彝良、會澤、蘭坪、順寧之鉛，文山之錫，為主要，其他非金屬稅則以檢勳之石棉，黃山之雲母，鳳儀、蒙化之硫，產量較豐，惟在礦產稅中仍以高橋之錫為最重要之稅源，在抗戰期間，海陸交通阻滯，致大

場不能出口，影響稅收頗大。

(二) 稅稅

戰時本省出口貨，如糖產品之類，固因受日本之封鎖不能外運，致使經濟與財政遭遇若干困難，然而亦不無好處，蓋外貨亦不易進口，本省手工業及輕工業，自可乘機圖謀發展，其最顯著者如棉紗紡織業，機製及手工捲菸業、製糖業、儲製洋酒業等，均有日新月異之勢。該期稅收之能超收，完全繫之於此數種工業之上。

(三) 菸酒稅

本省菸酒稅源之散漫，實較中原各省為甚，務以轄境遼闊，人稠稀疏，交通阻塞，以三五人或六八人之核定稅務人員，欲控製數百平方公里之區域，而期其無所遺漏，實為不易之事，且農民之栽種土菸，純係一種副業，時作時輟，並無定期，且多屬文盲，登記調查，更為困難，至於土酒情形亦然，故土菸、土酒雖每縣均有出產，惟稅收則甚為有限。

綜觀第四期情形，吾人由學理與事實證明直貨兩稅之合併，對於稅務行政費方面確有比較經濟，並且對於人民之納稅亦較方便，人民對於稅目名稱，亦易明瞭，而可減少批評政府稅務機關林立之說。

其次，由稅項目觀之，此期較稅務局時期，又為減少，稅源亦較固定，尤其捲菸，棉紗既定下本省貨物稅之優良基礎，捲菸之原料，為本省出產之美種菸葉，品質並不亞於舶來品，至於棉紗，因錠數不多，供不應求，雖日以繼夜，分三班工作，其需要之數仍遠，故其發展亦甚速。

在此時期當中，吾人亦覺小有缺陷，如竹木稅，各地納稅習慣不同，有以車數為標準者，又有以根數為標準者，其稅負之分配難期公平。再，當時之完稅價格，係由財政部核定，因公文往返需時，經各級轉折，達於基層局處時，原所核定之完稅價格，往往與實際情形相懸甚遠，多數情形是完稅價格低於市價，蓋抗戰末期，物價經常上漲故也，偶爾完稅價格又特高於市價，此乃各地稅務機關，對上項物價調查，未嘗遵照填報，上級無從依據所致，前項情形發生時，稅民自然樂意，而後項情形發生時，彼等即必大為反對，據吾人所知，駐縣辦公處主任，或征收局長被控告者，即有在增高完稅價格之際，尤其於完稅價格高於市價之時，故改由區局根據所屬物價報表，核定完稅價格，事實上頗多需要。

第五期（由三十四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七月）即直貨兩稅劃分，貨物稅部份，由雲南區貨物稅局辦理之時本期概況略述如後：

(一) 成立經過

雲南稅務管理局於三十四年五月奉財政部訓令，飭於同年六月一日直貨兩稅劃分成立雲南區貨物稅局主辦滇區貨物稅事宜。

(二) 機構設置及員額分配

(1) 區局設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均簡任，下設秘書室，置秘書二人，均委任，又設三科，二室，第一科主管稅政，第二科主管考核，三科主管總務，二室即會計室，與督導室，繼之又恢復人事室，及統計室，科設科長，室設主任，均委任，又科室之下分股，由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雇員、分層負責，處理日常工作，合計區局職員一百人，工役二十五人。

(2) 本局先設昆明蒙自大理保山曲靖昭通寧洱等七個分局後經調整將曲靖昭通兩分局合併為宣威分局，昆明分局，轄楚雄、潯江、呈貢、昆陽、易門、安祿、武祿、富羅、元謀、廣牟、鹽興、等十一個辦公處，蒙自分局轄建石、華甯、峨山、彌勒、西馬、箇舊、文硯、通河、開遠、玉溪、曲溪、濂邱、江川、廣富等十四個辦公處，大理分局轄永華、賓川、麗維中、蒙化、大鹽娜、鄧川、永雲、鶴劍蘭、祥雲、彌渡

雲貴貨物稅訊

、永仁等十一個辦公處，宣威分局，轄鎮威、永綏、會澤、巧家、宜良、羅師、路南、平彝、尋甸、嵩明、陸良、昭魯、鹽大、山馬窩等十四個辦公處，係山分局轄騰衝、龍陵、緬寧、順寧、雲縣等五個辦公處，寧洱分局，轄景鎮、新平、元江、墨江、車佛南等五個辦公處。總計以上各分支機構共設七百餘員，一百數十丁，均按規定分配。

(三) 征課稅目及稅率

(1) 礦產稅

一、煤二、鐵三、其他金屬、四、其他非金屬

(2) 統稅

一、捲菸 二、棉紗 三、洋酒 四、火柴 五、糖 六、蕪荖葉 七、水泥 八、麥粉 九、皮毛 十、茶葉

十一、化粧品 十二、飲料品 十三、迷信用紙及錫箔

(3) 菸酒稅

一、土菸葉 二、土菸絲 三、土酒

(四) 征課情形

(1) 礦產稅 抗戰勝利以來，對外貿易，逐漸恢復，大錫價格上升，原已停工者，現又設法開採因之產量陸續增加，稅收亦日趨見起色，又本省建設廳於三十五年派員出外調查，據報羅平之閃鋅礦，及鉛礦均極有開採之價值，又平彝之輝鉍礦，儲藏量約二百五十萬公噸，宣威之煤如大款開採，亦為頗有希望之稅源

(2) 統稅 本國貨物稅向以統稅中之捲菸棉紗稅為主要稅源惟目前本省所種美種菸葉亦頗有希望蓋本省氣候、土壤、溫度，頗宜種植此種經濟農作物，最近省府，異常重視此事，三十六年為獎勵種植美種菸葉，曾發表告農民書，根據本年子種數量，及人力、物力，決定推廣種植四萬畝，推廣區域，分為昆明、華寧、開遠、玉溪、武定、彌渡、潯益、楚維八區，共三十七縣，假設移植後，不遭受虫害，大概可收穫菸葉五萬担左右，以後再逐漸推廣，不僅供本省製造捲菸之用，更可運銷其他省份，又關於棉紗原料，本省建設廳本年於賓川棉場舉行之各種木棉試驗，結果以百萬華種之產量超出本地棉種百分之十五，故富有推廣價值，又本省特產之本棉因種植於本省熱帶之荒山曠野，較草棉能耐水旱，且纖維細長，能紡四十二支以上細紗，經濟價頗高，若有大量生產，可供我國各紗廠採購為細棉原料，年來在開遠一帶推廣，頗具成效，已有六萬零二百四十一畝之多，現正擇適宜各縣，分別試種，積極推廣，並由民政廳、農民銀行、裕滇、雲南兩紡織廠等，組織雲南棉業推廣委員會，策劃進行，關於資金之貸放，由農行負責，技術方面則由建廳所屬開遠、元謀兩棉場辦理，由此種種情形觀之，預料將來之棉紗稅當可佔雲南貨物稅之最重要位置，其次如茶以及糖類產，近亦逐漸推廣，除供給本省之需要外，尚可運銷外省。

(3) 菸酒稅 目前各項貨物稅中以菸酒稅仍屬最為難辦，因各征收單位所配備之職員，多者六八人，少者三四人，致使廣闊之轄區，無漏稅逃稅之發生，實非易事，故將來必應有妥善之改良，方能具有長足之進展。

綜觀此期情形，對於征課稅目，自恢復茶葉、麥粉、化粧品、迷信用紙及錫箔等稅後，大致以前期相同稅收且有巨大增進，關於機構方面，仍本經濟原則及稅源控制方面逐步調整，並隨時督飭遵照法令規章推行，以期樹立稅制規模，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一次，藉資觀摩砥礪共策稅務之改進。

自上述各期不演變情形觀之：雲南省之貨物稅業務確在不斷向前進展之中。

公文與法規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訓令

滇黔貨二(63)字第45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發

由事 為奉令頒發各貨物稅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仰即遵照由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財人二字第〇二三八四〇號訓令開：

查本部辦理度支供應股繁稅務人員所負責任至重至大前為加強徵收效率和考核稅收成績曾訂直接貨物稅分局長稅收考核辦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以財人二字第五七二六號訓令頒行在案茲復訂「財政部直接貨物稅區局長稅收考核辦法」及「財政部直接貨物稅查征所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即日公佈施行嗣後各區局長及查征所主任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成績之考核悉依各該辦法辦理並與平時考績相配合前各仰隨時遵照辦理毋得延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辦法及考核表冊式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發區局長及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各一份考核表二份考核清冊四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將區局長考核辦法及表冊式抽存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主任稅務員考核辦法及表冊格式各二份仰該分局切實遵照依期辦理報核並將該分局各駐縣辦公處本年度三六月兩季考對速查造具查分册核明列表報來局以憑彙辦事關考成幸勿稍涉怠忽為要

此令。

附發主任稅務員考核辦法及表冊格式各二份

局長 趙恩階(公出)
秘書 畢 崧(代行拆)

財政部直接貨物稅查征所主任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稅收考核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接貨物稅查征所主任分局駐縣主任稅務員(以下簡稱主任)除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考績外其稅收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三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四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五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六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七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八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九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十條 主任稅收成績直接以稅收旬報為根據貨物稅以稅收月報為根據

第三條

第四條

主任稅收成績之考核分季考年試二種
 季考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終時舉行年試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
 季考之給分標準以納庫數達利預算者為六十分每增加一成加五分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分每減少一成減五分不足一成者比例計算之
 年考以各次季考所得之分數相加除季考次數為年考分數依左列規定其獎給

- 一、總分數滿一百分者記大功二次
- 二、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未滿一百分者記大功一次
- 三、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記功一次
- 四、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嘉獎
- 五、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不予獎給
- 六、總分數在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誠
- 七、總分數在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記過一次
- 八、總分數在三十分以上未滿四十分者記大過一次
- 九、總分數不滿三十分者記大過二次

主任於第三次季考以前稅收實收數即已達前年預算數以上者其年考分數得以前年實收數按照全條規定一次核定不將各次季考所得分數平均計算

第六條

主任對所定稅收比額得以年度開始時陳述意見或因一時特殊事故致稅款超收或短收者得酌量增減其年考分數
 主任主管各種稅目如有一種或數種收數特高或特低者得酌予增減其年考總分

第七條

主任前年稅收超比者除依全兩條給予獎勵外並得酌給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主任連續兩次年考分數為一百分每年稅收達預算數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得特加給財政獎章

第九條

主任年終考績以其年考分數為工作分數但須依最高分數之規定此例折算之如有其他特別功過經核定有案者依法增減之

第十條

主任年考成績優異者除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獎勵外得酌予調升較為重要處所之主任其成績低劣者得酌予降調為佐理人員或免職

第十一條

主任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歷年年考平均滿九十分如其學歷及任用資格符合部定分局長登用辦法者應由該管分局長核明層轉以分局長登用

第十二條

主任到職不滿兩月免除該次季考一年中季考不及三次者免除年考

第十三條

主任稅收成績之考核以分局為初核機關局為後核機關主管署為核定機關

第十四條

東北各區總稅務所主任及各區貨物稅駐廠場稅務員之稅收考績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貨物稅

區局復核意見		備註	成績	年考	全年稅收情形	
					預算數	納庫數
				季 均 分 數	因一種或數種 稅目特高應增 之分數	
			十			
				因一種或數種 稅目特低應減 之分數		
			一			
				因特別功績 應增之分數		
			十			
				因特別過失 應減之分數		
			一			
				實得		
				總分		
				擬予獎懲		

復核
長官
蓋章

初核
長官

職銜
姓名
蓋章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訓令

滇黔貨稅(36)字第30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令各分局

事由：爲抄發四屆三次參政會議議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七日財部字第01120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二九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盧字第八一二號訓令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通過桂參政員芬等提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經提本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重轄各機關分行取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發原案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發原案乙份

局長 趙恩鉅 (公用)

秘書 畢 裕 (代行折)

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

(案三第十六號)

桂參政員芬等七人提

理由：大小官吏莫不喜用姻婭私人難以辦納財務重任以致社風咸有恃無恐濫用職權謀充私囊因之國計民生均屬不堪聞問
辦法：擬請政府明令全國凡文武官吏不得任用姻親管理出納財務如或違犯定即嚴加懲處以免虧公殃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訓令

滇黔貨一(36)字第283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發

事由：爲易勉積極嚴飭稅務令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查整飭本稅業務前經本部指示重要原則明定工作目標並建立稅務最勉進照推行以建稅制權限經本局一再申令督飭遵照在案近查各分局處對於稅源之調查登記仍多疏懈於層層催繳之各項有關報表往往遲延不經心須知整頓工作實爲控制稅源把握稅收之基本情勢此項基本工作

倘不能切實推進則於賭博課稅貨品之豐盈實可能獲稅款之多款自應深切明瞭更何由進而控制其大各局處所派稅務人員於征課貨物時仍多未能悉照規定實地驗明貨件實量率額計稅填單交商執運而所填稅額復未照章逐欄填明應於每件上實貼之印照亦未隨時發給稅單實地查驗之困難而礙公務之進展又各地查驗人員執行任務尙欠認真對於違章私漏貨件往往未能據實報送究辦應知微釐不予防杜浸假可成巨流私放縱即足以助長私漏之風迨至相沿成習則難督飭益力而成效之可期愈微茲特重申前令嚴予請該所有本稅各級稽徵查驗人員值此國用浩繁之際應節更治之日本身任務至爲艱鉅今復應隨時檢討謹守規章格遵訓示掃除一切積風肅清一切陋習認真調查嚴密稽征對於各類稅源並須加緊控制不得稍涉鬆懈以啓奸僞取巧之機所稅稅款並須格遵規定彙報隨解按月具報各級主管人員尤應以身作則戒慎督率同僚合力求進以完使命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趙恩順 (公出)

秘書 畢 塔 (代行拆)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局訓令

滇黔貨一(36)第241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爲各地查驗菸葉應予嚴密控制稽征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查菸菸一項爲本區大宗稅源前奉部署令飭切實調查嚴密控制稽征業經轉飭遵辦在案唯查各地稽徵人員對於當地菸葉頗多不能認真查核且據報甚至尙有藉故留難稽徵或託令商人以多報少或以高級報爲低級從中索取報關等情事又各報運地及到達地查驗人員對於私漏菸葉多未能認真緝送究辦查堵實欠嚴密此項稽徵不予以糾正影響稅收至非淺鮮本局鑒於弊陋之未盡掃除實有積弊稽徵之必要特再重申令飭戒值此新菸上市之際各地稽徵查驗人員務須切實檢查格遵訓示努力改進認真查核倘有放任私漏情事定予撤懲各級主管人員亦應隨時查督飭嚴密稽查查倘有拘私放縱一經查明並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趙恩順 (公出)

秘書 畢 塔 (代行拆)

業務概況

宣威分局業務概況

宣威分局轄境，居雲南滇東一帶，在三運中爲最苦寒貧瘠之區。民人財產，只有土地，而土地又多田少，且土質瘠薄，農產不豐。

以是農村經濟極爲落後，人民生活水準，遠較他區爲低，不但缺乏較大之商業組織，即幼稚手工業之雛形，亦未具備。在此種情況之下，就辦理貨物稅之立場而言，征課對象既屬不多，且復散漫零星，其推動之艱難，可以概見。三十五年十二月，政府鑒於稅源枯竭，乃將前昭通、曲靖兩分局裁撤，另於宣威成立宣威分局，主持原昭曲兩分局所轄三十二縣貨物稅征收事宜，經調整歸併後，現除宣威、平彝兩縣稅收，由分局直接辦理外，其餘各縣則設置區署、陸良、路南、嵩

尋、宜良、羅師、巧家、昭魯、會澤、鹽大彝、永綏、鎮威等十二個辦公處，霽益、馬龍、路南、古城鎮、宜良火車站等四駐場稅務員辦事處，及宜良可保村駐礦區稅務員辦事處，上述各處在官威以南者交通稍較便利，至官威以北各縣則不便，郵程往返多在二十日以上，且治安不甯，盜匪出沒無常，惟各級同仁雖處此用力多而見效少之情況中，尚能認清目標，本但求耕耘，而不論收穫之心理，積極設法增進控制征課之對象，茲將稅源分佈情形分述於后：

(一) 糖稅

官局轄區中，巧家、永綏兩處居金沙江邊，氣候炎熱，蔗田生產較豐。各糖戶於每年冬季末，即開始榨糖，至次年三四月，糖畢停工，以是該兩地糖稅收入，亦以秋季(舊曆最後銷期)及春季(新糖應市)為旺徵時期。此項糖稅收入，在官分局稅收中佔第一位。惟該兩地，均與鄰省交界，治安不靖，匪風甚熾，政令鮮能貫徹；尤其巧家對岸瀘糖一帶，地接邊區，蠻匪時出騷擾，商旅裹足，地方政府更無力管制。本稅人員既無武力，只有用勸導納稅之法，然因彼地人民強悍成習，縱如何開導，善者勉強納稅，惡者仍充耳無聞，以是該兩地糖稅，遂無法取之於糖戶，乃不得不作消極之控制，向運輸者徵課稅款，近兩年來經積極辦理查帳工作，亦因上述原因，推動困難，又巧家糖產銷路有二：一經東川運銷於官威、平彝、霽曲、及貴州、威甯盤縣一帶。一由巧家運銷昭通及川邊各縣一帶。永綏糖產量約佔巧家四分之一，專銷昭通及沿江一帶。現除設法與各地行政機關聯繫，加強查驗力量，以杜走漏外，至欲澈底查帳。以達有糖必稅之目標，除非於該二地專設編私武力，難期有任何效果。

(二) 煤稅

查本分局次多稅收為煤稅，如宜良之煤稅依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三月收入計，約佔總收入三分之一強。煤分煉煤、生煤、柴煤三種，煉煤多產於師宗、路南、陸良各地，均係農村副業，農民於農

隙時以土法燒煉，故產地極為零星散漫，原地控制，殊為不易；幸此項煤產，以昆明為最大銷場，乃多由中間小販，於產地零星收購，集中宜良車站運昆銷售。因之徵稅手續，僅須於裝兜後，由車場駐場稅務員辦事處辦理，控制尚易。至生煤柴煤則均產於宜良可保村，且有二三大煤礦公司開採收購，故該處於三十四年即設置駐礦稅務員一人辦理稽徵事宜，控制亦易。煤稅徵收之區域為陸良、平彝一帶，該處之煉煤多經曲靖火車站裝兜，運銷昆明，此項煉煤於裝兜徵稅，控制亦易。再次則為嵩明。該地設有明良煤礦公司，惟產量僅及宜良十分之一。此外官局所轄煤產各地均有，惟能外運銷售者，則僅上述三地。又如昭通沿江等地之煤係當地自採自用，倘有由商販購銷者，尚可課稅；其農民自採自用者，數極零星，控制徵稅，均屬不易。即如官威生煤，儲量本甚豐富，人民隨地均可自採自用。戰時資源委員會曾設有官明煤礦公司開採燒煉，運昆銷售，戰後因工廠內遷，該公司亦隨即結束，若將來該處火車通宜，則宜地煤稅，必將改觀。至本地自採自用煤產，官局成立後，經一再派人調查洽辦。惟以地方治安不靖，又適值雨季停工，須俟下半年開採時，再為設法稽徵。

(三) 土酒稅

查土酒生產，年來因酒精停製，一落千丈，各地酒戶十之六七改業，十之二三縮小範圍。蓋現時土酒銷場，僅為當地人民飲用，銷數極少。自官分局成立後，自本年三月起總收入肆仟壹百二拾餘萬元，路南約佔六分之一，宜良約佔七分之一強。永綏，曲甯馬昭魯各約佔五分之一。其次官威、尋甸、陸良、平彝、羅師、嵩明等處，收數較少，尤以鎮威鹽大彝、巧家會澤等以苞谷為主要食糧地區地方，官紳為維持民食，本年來加強省府禁釀主要糧食命令，勒令酒戶不得以苞谷釀酒，又以時常夏季，氣候不宜，糧食高漲，釀戶亦自動改營他業，故收數更少。又查迤東各地釀酒情形，人民自製酒藥者甚少，多數均購自他地，如貴州威寧酒藥，用者甚多，稍一不慎，即遭剝蝕。

以是各地購戶，均就家中人力物力，偶一爲之，能經年釀酒且規模稍大者除路蘭、宜良、昭通三地外，其他各縣，均屬農人副業，藉酒糟養豬，每季釀酒，至多者三四十個，少者兩三個，如宜威海區，多爲小飲酒，以普通炊具蒸釀，控制極微，至爲不易。其餘或因交通不便，或因疫癘遼闊，或因盜匪出沒無常，人民生活困苦，又無稅稅習慣，雖百般曉諭，亦鮮效果，以後改進之法，惟有調查各鄉鎮酒戶，擇其能力規模較大者，勸令合組酒廠釀酒，如此化零爲整，則稅務機關控制自易，有酒即可有稅，其增益或不少也。

(四) 土菸葉稅

官局轄區各地，所產有土菸葉，多係農民自種自食，在市場出售者甚少，半年以來稅收約一千餘萬元，內中陸良一處，幾佔大成，昆明約佔一成七，此外如路南、尋甸、永綏、會澤等處稅收亦少。此項稅源，雖各地均有，大多產量零星，本產本銷，故收數有限，將來對於零星土菸之徵稅手續，實有待於研討改進。

(五) 火柴稅

官局轄區內有火柴廠設置者，僅曲靖馬，及會澤、昭魯三處，在曲靖者有珠興、同興、同利、長虹、同興分廠等五家，在會澤者有興隆一家，其會澤、昭通各地，僅設有一廠，每月產量均屬有限，近由雲南火柴，因銷路較寬，且有運往昆明出售者，本局爲集中管理起見，經飭曲靖各廠遵照上令規定歸併設置一規模較大之公司，以便管制。

(六) 錫箔及迷信用紙稅

官局轄區內錫箔(大鑪)出產較微，收入亦少。至迷信用紙，全由貴州運銷，已飭由局屬種植查驗種微，惟迷信用紙，各地種類繁多，用紙亦不一律，其多用普通報紙，打製紙錢者，如何控制徵稅，亦有待於研討。

(七) 蕪菸葉稅

查本分局蕪菸葉區。僅路南一處，收數不多，近來各地，推廣

栽植美種菸葉，以宜威而言，去年縣政府亦曾經試種，收獲二三百斤，然因烤製技術低劣，不能銷售，若加以研究，亦爲將來較有希望之稅源，現正積極令飭各辦公處設法與縣政府建設科切取聯繫，從事調查、登記、栽種、收穫、數量、以作進而控制、徵課之根據。

(八) 其他非金屬及金屬類稅

轄區礦產有官威出產之硫黃、鉛、(已停製)會澤出產之銅、白鉛、黑鐵等，然均屬產量微小，戰時會澤資源委員會，曾設有公司開採，戰後縮小範圍，產量亦極有限，宜威硫黃，運銷昆明及迤南一帶，鉛產於戰時，運往四川江津，精煉後轉銷各地，戰後，外貨原料湧入，此項產製，遂陷於停頓，會澤所產之白鉛、黑鐵等，則運經昭通，轉銷四川，此種貨品，因體重價賤政較易控制徵稅。

(九) 皮毛類

會澤產製之毛毯銷路甚廣，陸良亦略有產製，當官局成立後，經呈准課稅，現正督飭開始調查控制課稅中，預計此項收入，對預算當有增益。此外昭魯之羶羊皮統，狗皮褥等，早經控制徵稅，惟產量亦屬有限。

上述九類課稅物品，爲官局之主要稅源，此外如蠟燭、及棉紗、茶葉等類則僅補徵多係過境貨物，補徵所入，至屬微末，而年來新增稅目中如水泥麥粉等項，則全無產製，故均無收入。

人事管理

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本分機關人事動態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

到職部份

督 導

本局會計室 員

孫家芬 卅六、八、廿二 長假照准

任稅務員

昆明分局

楊品林 尚未據報

因案撤職

主任稅務員

各地通訊

趙局長張副局長聯袂返昆

本局趙局長，於上月十二日奉同督導主任徐見賢督導李志偉洪昌洪第，由昆赴筑，接收前貴州區貨物稅局，巡視整頓該區各分局業務，並經在筑召開業務檢討會議，指示進行方針，現已公畢。又副局長赴瀘治領印花照證，亦已竣事，自瀘經渝轉滇，遂於本月十四日聯袂自筑啓程，於十八日午安抵昆明云。（略）

鄔稽核赴蒙自大理保山視察

財政部國庫署為加強視察工作，推進國庫業務，特派電稽核人員多人，分往各區視察，滇黔一區，由鄔稽核世喬擔任，已於月前由黔蒞昆，旋即往蒙自大理保山等地視察，因適逢雨季，道途泥濘，備極辛苦，現鄔稽核已由大理折返昆明，聞稍事休息後，尚須往其他地區從事視察云。（略）

戴視察蒞昆

財政部雲貴區視察戴法彥在黔公畢，已於九月十九日携昆，聞稍事休息後，即將展開視察工作，據悉戴視察來昆任務繁重，凡省市縣之財政金融機構均屬視察範圍云。

請 用

大 光 火 柴

優等火柴 譽滿西南 品質高尚 根根包燃

安全第一 牌子最老 品質第一 銷路最好

營 業 部

金 碧 路 司 馬 巷

人人愛吸 個個叫好

長 一 醇

惟金鑫烟廠出品之

金幣牌香烟

具此特點

營業處：昆明拓東路三九四號

特考初級正取人員分發學習

本年第二次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初級貨物稅組，業經放榜，計正取陶然、高永平、李開榮、李景淵、李文林、趙光、雷治邦、戴鴻民等八名，備取張慶典、張汝梅、段獻等三名，業准雲南區考試委員會函送名單請酌予派用，經即將正取八名，全數分發各分局學習，內中除高永平一員係昆明分局本年進用人員仍予分發該分局學習外，其餘陶然一員，分發大理分局，李開榮李景淵趙光雷治邦第四員，分發蒙自分局，李文林戴鴻民等二員，分發宣威分局，并飭該員等赴速前往各該管分局報到，一俟學習期滿，即可以稅務員正式任用云。(人)

金榜掛名時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本年度第二次高級貨物稅組三組考試成績，已於九月十四日在京放榜，昆明區計高級貨物稅組正取蔡陶孫德梁鴻鑫李尚志等四名，備取傅玉聲一名，高級直接稅組正取孫家傳一名，備取黃明宇一名，高級鹽務組正取曾偉清一名，以上錄取人員，昆明區考委會於接獲京訊後，亦即在門首榜示週知云。(秘)

花證過險海棠溪

本局張副局長，自滬領到各項印花照證，于運抵重慶後，由督導買視三赴南岸僱船四艘運至海棠溪裝車，途中不幸遭遇風浪，內有一艘竟告失事，全船翻落江中，幸搶救得力，約十數分鐘即全部撈獲，惟船上水手有一人溺斃，一人失蹤，張副局長於接獲督導書面報告後，即經電署備案，並將船中送交法院候訊云。(秘)

花證入倉

本局在滬領到各項花證三百七十七箱，業與先後運抵昆明計、印花十七箱，照證一百一十一箱，各種查驗證一百八十九箱，因局內庫房地面窄狹，難以容納，為妥慎起見，經以一部份寄存雲南興文銀行

保管室，一部份寄存雲南富滇新銀行貨倉，本局各級稅務機構，若有需要，應即將所需數量，分別估計，派員到局領取，以備應用云。(秘)

曲溪曲處盜匪多

曲溪一地原多匪患，近更加甚，距城區約二十餘里之東山嶺，即有匪三百餘人盤據，打家劫路，迄未終止，曲溪建水間交通，久被遮斷，近雖受撫，惟搶掠如故。又距城區約五里許之河北鄉，亦有匪二十餘人，嘯聚其間，劫案已一再發生，辦公處因無武裝設置，以致查緝及防堵私漏工作，進行頗感困難，而城區一帶，每逢月黑風高，盜匪即乘機進逼，常至一夕數驚云。(秘)

兵匪相持一碗水

在彌勒縣內距竹棚約二十餘里之西山一帶，原為土匪趙永貴之巢穴，最近聞搬到鄰區匪徒三四百人，恃其武器精良，竟向竹棚進逼，已距竹棚十餘里之一碗水地方，當地註軍乃加緊戒備，晝夜巡邏，于巡抵一碗水後，曾與匪遭遇，雙方激戰良久，匪傷亡十餘名，乃不支退去，旋又有捲土重來之勢，當地人心因之甚為惶惶，而辦公處各同仁因無武裝配備，不能自衛，亦感岌岌自危云。(秘)

保山鼠疫蔓延

保山鼠疫，本年自發生後，迄未能撲滅，聞現已傳入縣城以內，並再向北蔓延，目下該縣區內板橋施甸、及騰衝縣屬之九保盈江遮山等地居民，患病頗多，死亡率日高，民心惶惶，保山分局徵稅工作，頗受影響，現聞本省衛生處已派遺防疫隊，攜帶大批藥品，趕往防治救濟，並將對來往滇緬路旅客，施以防疫注射，以免疫情擴大云。(秘)

游資搶購薰菸葉

本省所種美種菸葉，經申運撥菸葉廠試用後，對其品質，均認為最

佳，乃大量收購，一般擁有鉅額游資之投機商人，以為機不可失，或集中昆明，大事搶購，或深入產區搜購，因買方買納甚殷，致價格青雲直上，本市較小烟廠，因無力與之競購，故菸葉上市雖多，仍感原料之不易獲得云。(秘)

雜俎

記滇西反攻將領彭勳將軍

予兄於本刊第二期，撰文記前預二師師長顧葆裕將軍；予因思及其副師長彭勳將軍，不可無記。彭副師長，名勳，字近仁，湖南長沙人；於中央軍校畢業後，復入陸大深造；自連營團長積功至參謀長副師長。其為人也，好讀書，雄論辨，精細幹練，刻苦耐勞，部下服其才智，而憚其嚴明。

民三十一年春，日寇陷衡，預二師奉命馳援，而已不及。於是軍次騰北界頭，變計作遊擊戰，出奇制勝，斬獲頗多，敵人苦之，乃於次春，以五倍兵力，大舉入寇。於時副師長因公謁未總司令去大理，彭副師長乃指揮四五兩團，沉着應戰，凡二晝夜，屹不為動；敵往偵，傾巢來攻，彭公肝衝局勢，反攻尚非其時；而彼眾我寡，不宜多所犧牲，因按預定計劃，循序轉進怒江；一面商由參謀長兼第五團團長馬濂心斷後。馬參謀長皖肝胎人，陸大畢業，智勇兼優。於是沿途設伏，予以要擊，馬面關一役，殲敵尤多，比敵搜索至灰坡，我軍早已安渡怒江，嚴陣以待久矣。敵莫可予何，嚴然引去。

是役也，敵眾我寡，退軍於封雪叢山之間，而秩序井然，毫不凌亂；及轉進達目的地，一無損失，而竊設伏要擊，折其精銳，雖古名將，何以加焉！三十三年夏，我大軍反攻，預二師渡江挺進，一路衝鋒奪陣，首抵騰郊；并於一晝夜間，攻克騰衝外圍著名險要之來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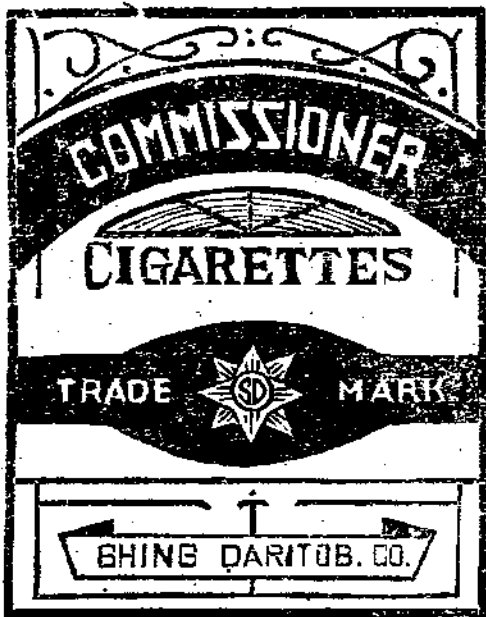
山。雖由顧師長指揮有方，官兵用命；而彭副師長運籌決勝，厥功亦不可泯也。

迨騰城既復，殘敵完全肅清，顧師長功成身退，奉委座蔣公特准，入陸大讀書，師長職務，由彭副師長兼代。其後推進龍陵，及掃蕩遮放芒市晚町等地之敵，預二師均任前鋒，所向皆捷；黑山門之役，戰鬥最烈，厥功尤偉。美總統杜魯門氏，深嘉預二師屢著戰功，特授顧師長及彭師長以將軍勳章，時人榮之。

方日寇掩至騰衝也，予家流亡荒村，狀至狼狽顧彭二公，重予父名，迎參戎幕，禮遇頗優。邊地既復，予父去軍旅，留募永平縣志。三十四年冬，預二師移駐昆明，過永平日，彭副師長特來予家，訪父道舊，并同乘馬過西山寺預二師滇西抗戰陣亡將士紀念塔下，共攝一影，匆匆即行，去夏予父來昆明，携予同訪彭副師長於北校場司令部，相談甚歡。未幾，渠奉調國防部第五廳第二處處長，投刺告別；比

超等烟絲 裝璜華麗

請 十二支司令牌香烟 吸



待客餽贈 無美不備

業 已 問 世
★ 品 出 廠 烟 合 聯 達 興 成 天 ★
廠 址：景 虹 街 小 巷 一 十 號

予隨父往送，而乘機已起飛矣。

歲月不居，別來行及一載，予每憶往事，歷歷如在目前，今乘筆至此，益不勝其神馳矣！（江懋昌）

建文君流亡詩

江懋昌

明建文君自金陵失守，即祝髮為僧，與從亡諸臣，潛出大內。宋幾入滇，常往來黔蜀及粵西諸禪寺。在滇常賦詩曰：牢落西南四十年，蕭蕭白髮已盈頭，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漢無情水自流，長樂宮中雲氣散，朝元閣上雨聲收，新蒲細柳年年綠，野老吞聲哭未休。又題羅永庵壁云：風塵一夕忽兩侵，天命潛移四海心，鳳返丹山紅日遠，龍歸滄海碧雲深；紫微有象星還拱，玉漏無聲水自沈，遙想禁城今夜月，六宮猶望翠華臨。閱罷榜榜聲憤激，笑看黃屋寄鳳雛，南來瘴嶺千層迴，北望天門萬里遙；款段久忘飛鳳聲，袈裟新換袈龍袍；百官此日知何處，惟有羣鳥早晚朝。又題寂照庵云：斷絕紅塵法守宗，清高不比世人同，牢鎖心猿歸定寂，莫教意馬任西東，禪杖曾挑滄海月，蒲團又接祖師風；吾今滿眼空門事，坐向天涯說化工。沈痛淒涼，令人不忍卒讀。

附錄

(一)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國父遺教

- 一、我國民族思想消沉之原因安在？應如何以謀振奮？
- 二、試就代議制度之流弊說明民權主義「權」「能」區分之價值。
- 三、何謂「幣制革命」？總理倡議此說之用意安在？

國文

論文：古以牛聚食寡為疾用舒為生財大道其說如何？（70分）
公文：擬財政部告誡全國稅務人員整飭風紀令（30分）

憲法

- 一、在新頒之中華民國憲法中，行政院係對何機關負責？其利弊得失如何？
- 二、在新頒之我國憲法中「省」之地位如何？試申述之。
- 三、中國行憲後國家預算法案應經過何種程序方能成立。

經濟學

- 一、何謂資本（Capital）試闡明其義。
- 二、試述現階段物價高漲的原因，及其平定方法。
- 三、在現階段經濟情況上高利政策及低利政策之利弊各若何？

財政學

- 一、試述我國現行之公庫制度。
- 二、試述公債募集之方法。
- 三、試述我國抗戰時期中之財政政策。

財政法規

- 一、政府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應由何機關編造，試就機關變更之情形分述之。
- 二、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定之徵稅品目有幾？其完納價格之方式如何？
- 三、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之罰金或沒收處分有不服時，其救濟程序如何？與一般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有何不同？試比較說明之。

民法

- 一、試列舉法人解散後財產清算人之職務。(20分)
- 二、永佃權人是否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出租於他人。(40分)
- 三、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時，應以何種方法分配共有物？(40分)

工商管理

- 一、企業組織之方式有幾？試比較其優點與缺點。
- 二、試對工業標準化之價值加以評判。
- 三、勞工管理何以重要？在管理上應行注意之問題為何？

商事法規

- 一、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其意義如何？外國公司有何種情事時得不予認許？試分述之。
- 二、某甲在銀行中備有存款五十萬元，並未訂立透支契約，乃因向某乙訂貨，開具該銀行五百萬元三日期支票一紙付乙，次日將存款解足，迨某乙兌款時，並未遭受退票，某甲此項行為是否構成溢發支票，試舉已見以對。
- 三、試述共同海損之意義及其構成之要件。

會計學

- 一、試解釋下列名詞：1. 統賬賬戶 2. 負荷因數 3. 內部牽制制度 4. 運用資產 5. 酸性試驗 6. 商譽 7. 特種基金 8. 資本支出 9. 貼現 10. 經常分配率
- 二、詳述存貨估價之各種方法及其優劣。

- 三、在目前物價激增情形下，各工廠公司之固定資產價值，應否重估列帳並計算折舊，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何？

統計學

- 一、試略述離中趨勢之意義及其分類。
- 二、試略述財政統計之性質及其分類。
- 三、試就下表用最小平方法求長期趨勢直線(年數為虛數)。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指	數	0	6	1	7	5	2	2	4	1	1	7	1	5	9	6	1	0	0	0

租稅論

- 一、勤勞所得課稅宜輕，財產所得課稅宜重，不勞利得課稅宜最重，試申其理。
- 二、試述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利弊。
- 三、試述課稅於純益與課稅於貨物轉讓之情形若何？

鹽政史

- 一、試述抗戰期間鹽專條例之內容。(三十分)
- 二、試述唐劉晏就場專賣鹽法之內容及其成敗。(三十分)
- 三、試述清末以還鹽政之變遷。(四十分)

鴻福烟廠出品



鴻雁牌 金猴牌
 雄視西南 煙中權威

售出有均號烟大各

乘上料質 製配學科 廉低格價 貴華廣裝 : 點優

徵稿簡則

- 一、凡有關貨物稅論著研究及調查譯述之文稿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概用毛筆)所用稿紙請勿兩面俱繕
- 三、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
- 四、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至發表時用何筆名任作者自擇
- 五、來稿本刊有修改之權不願者得預先聲明
- 六、來稿發表後奉酬本刊或現金不願受酬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八、來稿請寄昆明市巡津街三十六號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祕書室

雲貴貨物稅訊第一卷第四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財政部 雲貴區 貨物稅局祕書室

發行者 財政部 雲貴區 貨物稅局庶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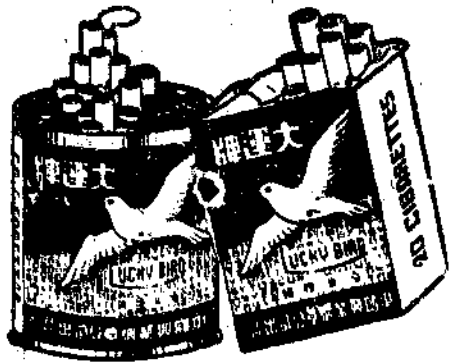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雲南建興印刷局

雲貴貨物稅訊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每 期 價 目			
		半 面	半 面 二 分 之 一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四 分 之 一
甲等	封底	200.000元	126.000元	70.000元	
乙等	文中 播頁	160.000元	60.000元	60.000元	
丙等	正文 前後	140.000元	80.000元	50.000元	

附註：一、本刊於每月一日出版一次二、廣告底樣圖型概由委登者自製三、長期刊登在半年(六期)以上者照九折優待四

請吸大運牌



煙中翹楚

中國興業烟草公司出品

◁ 昆明石橋舖八十三號 ▷

請吸 → 雲南紙烟廠出品

香 烟 牌 五 重 皮

久負盛譽的

◁ 各紙烟號均代銷售 ▷

總發售處：雲南紙烟廠城中辦事處
昆明市拓東路一四十二號